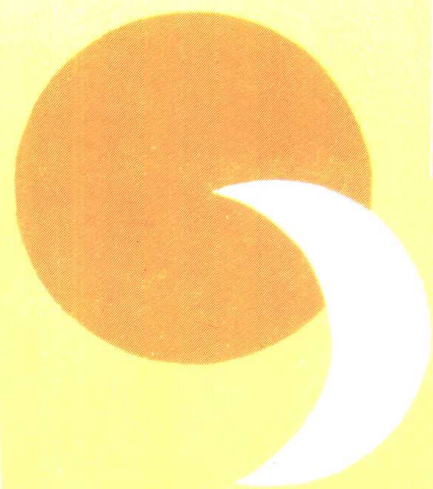


中华历史名人

曹雪芹

● 滕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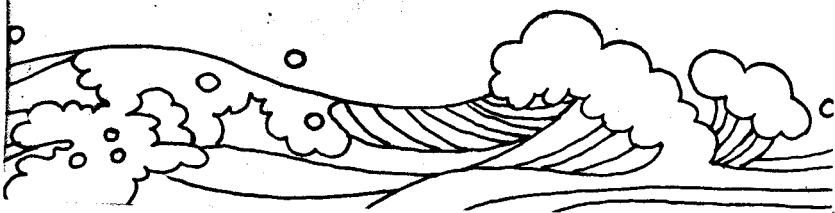


新蕾出版社

中 / 华 / 历 / 史 / 名 / 人

曹雪芹

新 蕾 出 版 社



[津]新登字(90)004号

责任编辑 沙衍孙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

曹雪芹

滕云

★

新蕾出版社出版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4.25 插页3 字数61,000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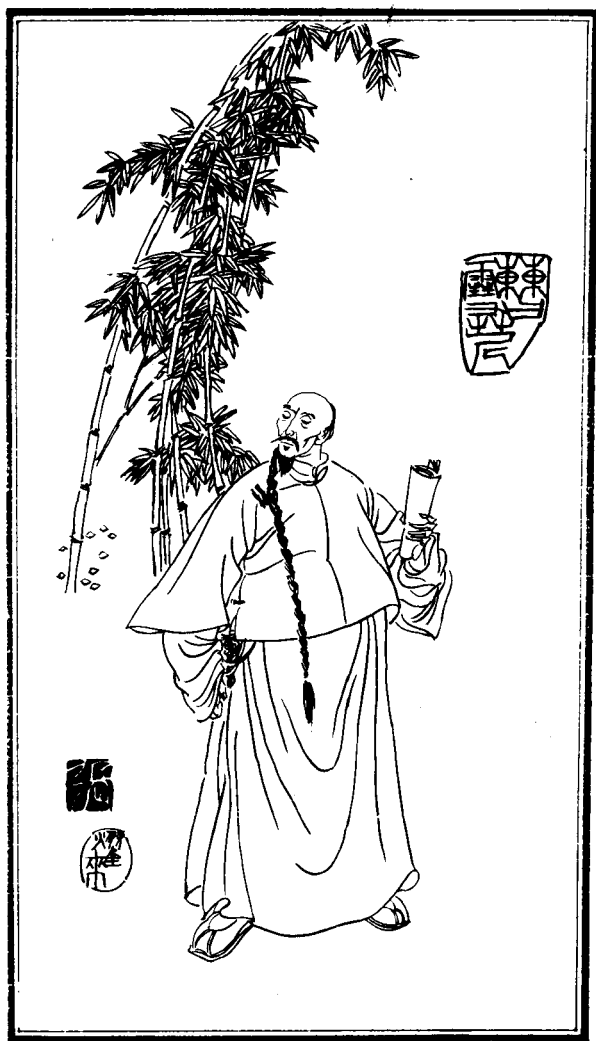
印数:1—3,000

ISBN 7-5307-1118-0/K·56

定价:3.00元

612067

曾子



编者的话

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华民族，以其勤劳、勇敢闻名于世，他们所创造的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堪称人类精神文明宝库中的瑰宝。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造就了一大批在世界上也是赫赫有名的杰出人物，他们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文化艺术等领域内，为推动中国历史的前进和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也是永远值得我们每个炎黄子孙引以自豪的。

在祖国蒸蒸日上的当今盛世，为了弘扬民族的优秀文化，继承民族的光荣传统，激发年轻一代的爱国热忱，增强其自强不息之民族精神，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中华历史名人》丛书。这套丛书共收录中国历史上著名人物 100 名，以时间为序，每个人物单独成册，每册五六万字，以传记的形式介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

绍其在历史上的丰功伟绩,使广大青少年能够从中汲取营养,塑造与形成中国当代的民族精神,去创造更加灿烂辉煌的未来。

为这套大型历史名人传记丛书撰稿的作者,多数是对所写历史名人潜心研究、学有所成的专家、学者。撰稿原则,力求以史实的准确性为第一要素,叙事写人,不演绎,不杜撰,不编造,对人物的评价客观、公允、准确,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文字尽可能的生动活泼,以增强可读性。本套丛书,无论从选取材料上,还是写法上,都力求有所突破,希望它能成为青少年朋友喜爱的读物。

这套传记丛书,共 100 册。在较短的时间内,一次同时推出,是出于我们的一种紧迫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它们将以宏伟的规模、完整的队列,引起读者的注意,满足社会的需要。但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编委会

1992 年 10 月

滕 云

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铸造华夏辉煌未来

特约审稿人：

尚明轩 刘泽华

黄宣民 罗宗强

冯尔康 裴效维

罗宏曾 王 真

顾问 萧 克

主编 顾传菁 李福田

策划 门腾樑 宋子衡

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秉勋 李知光

李树人 李福田

吴恩扬 张殿英

国荣洲 郑秀桂

顾传菁 耿志远

殷瑞渊 郭占魁



目 录

寻找作者	4
横空出世·天才迷失	
八旗世家	13
南来北往·汉姓旗人·“天恩祖德”·王亲贵戚	
祖父曹寅	25
“一个稿子”·“温润仇爽”·文采风流	
江南年少	32
落生南京·槐树荫下·绮罗丛中·富贵红尘	
异样公子	47
肖与不肖·郁结缠绵·艺文种子·未来作者	
大厦倾覆	62
巨额亏空·朝局风云·抄家遣散	
悲歌燕市	74
皇城脚下·家中囚徒·虎门晨夕·燕市酒人	
穷愁著书	91
乞食京华·扬州梦觉·悼红轩里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

西山暮霞..... 106

茅屋草窗·无愧无悔·傲画狂诗·哀旌一片

历史丰碑..... 121

冰雪遗文·高山仰止



我国十八世纪小说名著《红楼梦》的作者、伟大文学家曹霪，字芹圃，别号雪芹，清代康熙五十四年(1715)生于南京，乾隆二十八年(1764)病逝于北京，享年 49 岁。

他是汉姓旗人，祖籍东北辽宁辽阳，祖上曾任明朝沈阳地方官员，被清兵俘虏，隶属满洲正白旗包衣(旗主家奴)，世代不改。因为跟随旗主作战有功，被授以官爵。入关进京后，先是在内务府任职，为顺治皇帝、康熙皇帝的侍卫近臣，后被派往南京、苏州、扬州任江宁织造和两淮巡盐御史。他的曾祖父、祖父、父亲、叔父世代连任江宁织造达六十余年。他的曾祖母做过康熙童年的保母。他的祖父任江宁织造时曾四次为康熙南巡接驾。这是一个赫赫扬扬的八旗世家。随着雍正皇帝继位，曹家开始走下坡路。雍正五年底(1727)曹府被革职、

抄家，家产、奴仆充公。转年全家被从南京遣返北京。这时候曹雪芹是个十三、四岁的少年。

曹家败落回到北京，从百年望族一变而为北京贫民。年轻的曹雪芹具有反封建的叛逆思想，不愿参加科举，曾到皇家子弟学校做过职员以维持生计。因为生活十分困顿，中年以后他搬到西郊，住在西山脚下的山村里。

艰难困苦的经历没有销蚀曹雪芹的意志，反而磨砺了他一身抗世傲骨。家族从富贵荣华到穷困没落的变故，使他深深体味到时代风云与世情幻变的真谛，更加坚定了他对现实的批判态度。特别难能可贵的是，现实的黑暗，家庭的败落，个人的穷厄，不曾遮断他心目中的希望之光，他仍然怀着如火热情，向往真善美的人生，一种属于历史未来的理想精神在他心中郁郁勃勃地生长。他把这一切都融进《红楼梦》的创作中。这部小说他从青年时代就开始构思并执笔撰写。他没有稿纸，就用旧皇历的纸背书写。他没有书斋，就在黄叶村中土坯屋里写作。他举家食粥，他寒夜围毡，而手不停笔。他五易其稿，大大小小的修改不计其数。他把后半生的全部心血都浇灌到《红楼梦》艺术世界的创造之中。终于在贫病交加逝世前，基本完成了这部巨著。

曹雪芹生前没有能雕版印行这部小说。但在
他写作过程中,小说的稿本就陆续以手抄本形式
流行了。《红楼梦》的印刷本是在他死后二十多年
才出版的。二百多年来,不但风行海内,而且流传
世界。

曹雪芹被草草埋葬在北京西山。巍巍西山就
是这位文学巨人的不朽墓碑。

寻找作者

横空出世

十八世纪中叶，清朝乾隆年间，中国文坛上一部辉煌的小说巨著悄然横空出世，从此在人类文学艺术的灿烂天宇高悬了一颗光耀千秋的星斗——它当时叫《石头记》，后来通称《红楼梦》。

《红楼梦》写的是一个贵族大家庭的盛衰和一群贵族少男少女的情爱与离合悲欢的故事。在这个故事周围，作者用百科全书式的规模，展示了那个时代的历史、文化、社会、生活和形形色色的中国人，作者创造出来的是一部举世无匹的十八世纪中国的史诗。

这部小说在乾隆十九年（1754年）以前就以手抄本形式问世了，取名《石头记》，小说正文之外附有和作者关系很亲近的“脂砚斋”的批注。根据

脂砚斋批注，人们得知作者生前还没有最后写定他的作品，作者写成的稿本是一百一十回。但当时读者看到的抄本只有八十回，八十回以后的稿本没有传抄出来，其中一些片断曾被作者少数亲友见到过，后来连这些片断也散失了。

八十回抄本里故事还没有终结，但也不胫而走。各种各样的八十回手抄本流传了几十年，其中有的抄本因小说中有一套“红楼梦曲”，就把书名改为《红楼梦》。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由程伟元、高鹗根据八十回抄本整理并续写了八十回以后的故事，用木雕活字排印出来，成为一百二十回刊本，书名定为《红楼梦》，第二年他们又作了改订，第二次排印。尽管他们对前八十回各种抄本的改订有失真的地方，特别是续写的后四十回与原作者的构思并不符合，文字又远比不上原作，但由于有前八十回的影响，又符合一般人要看到故事结局的心理，所以这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也取得了广大读者的承认，红楼梦故事也从此定型下来，并且因排印本之便，《红楼梦》的风行就更广泛了。当时北京的士大夫人家，几乎家家案头必有一部《红楼梦》，在读书人中间，谈《红楼梦》成风，没有读过这书的，甚至被视为耻辱，以致社会上流行这样的口碑：“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

枉然。”《红楼梦》也传入宫廷。而普通老百姓，识字不识字的，对《红楼梦》故事和人物，也都耳熟能详。

在人类文学艺术史上有许多传世之作，它们留传后世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作品因其固有的文化价值，在后世仍然有人研读，但社会影响力比当初减弱了；另一种是作品除自身价值不朽外，还在世世代代的流传中始终保持着广泛的社会影响。后者比起前者更难能可贵。《红楼梦》就属于后一种作品。它诞生一百多年后，清代人的笔记中还记载着关于《红楼梦》不寻常的社会生命力的种种佚事传闻。譬如有一则记载说：两个秀才朋友，见面总爱谈《红楼梦》，“一言不合，几挥老拳”。还有些笔记，说读《红楼梦》还有出人命的。譬如有个常州书生，连看七遍《红楼梦》，大概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吧，看得茶不思饭不想，为书中人的命运长叹悲啼，以致心血耗尽而死。还有个杭州商人的女儿，读《红楼梦》入迷，把书中人的悲剧和自己的悲剧合而为一，本来身体弱，加上多愁善感，也就像林黛玉那样情感郁积于心，恹恹成了肺病，病重的时候，商人夫妇心疼女儿，当面把《红楼梦》烧了，卧床不起的女儿大哭：“为什么烧我宝玉黛玉！”重病少女失去精神支柱，也就气绝身亡。这当然是不

会正确处理小说与生活的关系的结果，但也可见《红楼梦》入人心之深。这些故事的主角，或是士人，或是市民，故事可笑或可悲，虽然传闻夸张，却也传达出了这部小说的社会效应百年不衰。

正由于《红楼梦》的思想艺术成就不同凡响，它的社会影响既广且深，清末就有人把这部小说，自问世之时起人们对它的大量考证和评论，称之为“红学”。这“红学”之名起初是带玩笑的说法，后来真的成了一门正经学问。围绕一部小说形成一种专门学术，这在中国文学史以致世界文学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

《红楼梦》在我国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是举世公认的。正如鲁迅所说，《红楼梦》是空前的、“异军突起”之作，“驾一切人情小说而远上之”，是中国小说史上之“一绝”，“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是“三百年中创作之冠冕”。

年轻的朋友，您一定急于发问了——《红楼梦》的作者是谁？

这个问题很平常，但回答这个问题可真不容易。多少红学家为此费尽了精力与才能，还远远没有得出满意的结论。为什么？根本原因是——《红楼梦》的作者，是个在历史时空里迷失的天才。

天才迷失

为什么说《红楼梦》作者是位迷失的天才？这有三层含义：第一，谁是这部伟大小说的作者？第二，这位作者是什么样的人？第三，他是怎样创作这部作品的？这些问题，二百多年来始终扑朔迷离，一层比一层难解。由于可信的史料缺乏，虽然红学家们做了大量的研究考证工作，至今有些方面还在隐约朦胧之间。

二百多年前，当《石头记》以手抄本流传的时候，作者并没有署上自己的名字。在小说第一回的开头，作者讲了一个神话故事，在故事中对本书的著作者作了一个含混的交待。说的是：女娲炼石补天，剩下一块石头，丢弃在大荒山下。一天，远方来了一个和尚一个道士，叫茫茫大士和渺渺真人，这两个仙人坐在这块石头旁边，谈论着人间富贵繁华的事，打动了石头的凡心，石头就请求仙师带他到人间游历一番。两个仙人答应了，施展法术把石头变成一颗扇坠般大小的美玉，带到人间去了。也不知是过了几十年还是几万年，有个空空道人经过大荒山下，看见一块大石头，上面写满文字。道人仔细一看，原来就是当初被茫茫大士渺渺真人